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嵘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黄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上海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员、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新加坡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稽核兼合规总监、稽核审计部经理、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遵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副执行总监。

兰嵘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东海石油公司（后变更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人事主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事管理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贺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渠道及客户服务总监。历任上海市邮政储汇局稽核员，中国银河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营业部柜员、场内交易员、业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交易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客户服务部副总监、客户服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宇先生，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督察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督察长）。

王莉女士，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翻译，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部部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4、基金经理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周其源	2013年3月20日-2014年3月20日
周其源、江小震	2014年3月21日-2014年4月30日
江小震	2014年5月1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春晖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代理总经理、研究副总监兼首席策略分析师。

骆泽斌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陆成来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震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号楼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号楼 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73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93

传真：021-63604196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 www.srcb.com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联系人：梁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 830002)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联系人: 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6、16、17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7）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王叶平

联系电话：0755-82707705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业务联系电话：021-64339000-807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郑茵华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联系电话：021-2083578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李亚洁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3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4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
7 层 727 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63130889-836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2）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联系电话：010-59539861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次级债、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二级市场股票将优先选择盈利增长稳定、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股息收益率排名居前的红利股票，传统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标的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2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实现在不同市场周期内对固定收益类

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整体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个券分析充分挖掘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价值，并辅以精选其他高质量的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品种，以谋取基金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以及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的综合研判，预测各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周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将市场细分为可转换债券（含传统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普通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次级债、银行存款等）、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四个子市场，其中可转换债券根据其市场转换溢价率及其价格相对标的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将进一步划分为偏股型、平衡型和偏债型进行优化配置。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1) 传统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换债券即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含权债券，

它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所不具备的股性。在股票市场下跌时，可转换债券由于受到纯债价值的支撑，一般不会跌破其债券价值部分；在股票市场上涨时，又由于内生的期权属性，可转换债券可分享正股股票上涨的收益。合理地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双重特征，可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

2)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企业基本面分析策略是指本基金将采取定性分析（经济周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等）与定量分析（P/B、P/E、PEG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的标的股票，达到分享正股上涨收益的目的。

理论价值分析策略是指本基金将结合可转换债券的条款，根据其标的股票股价的波动率水平、分红率、市场的基准利率、可转换债券的剩余期限、当前股价水平等因素，运用BS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型等，计算期权价值，从而确定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

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分为纯债价值和期权价值。其中纯债价值由当期贴现利率水平、债券的信用评级、剩余期限等因素决定，其中关键因素是当期贴现利率水平。当期贴现利率水平与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资金面情况、物价水平预期紧密相关。期权价值主要与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历史波动率、分红率、市场基准利率和可转换债券的剩余期限相关。一般而言，股价波动率越高、分红率越高、剩余期限越长，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就越高。

纯债价值加期权价值即得到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本基金将针对标的股票从定价时点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的不同价格路径，重复上述步骤，取均值后得到最终的理论价值。

此外，可转换债券一般设置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因此还内含了其他期权，包括转股权，赎回权，回售权以及转股价向下修正权。

其中转股权和回售权属于投资者的多头期权，而转股价向下修正权和赎回权则属于发债主体的多头期权。因此，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可表达为：

可转换债券理论价值=纯债价值+期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赎回权价值-转股价向下修正权价值

本基金将理论价值作为可转换债券投资价值的参考，并与市场真实价格进行比较。如果理论价值显著高于当前价格，说明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低估，如果理论价值显著低于当前价格，显示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高估。

3) 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本基金采用相对价值分析策略，即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平价溢价率和Delta系数（转债价格对标的股票价格的敏感性）大小来判断其股性强弱。并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发行人基本面要素、正股估值水平与盈利成长性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预期相对风险收益，选择时机相应投资于期权价值低估或纯债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4) 低风险套利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以下两类套利机会：一方面，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当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可以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转股，然后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以获取套利收益；另一方面，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期内，当可转换债券的优先配售条款具有吸引力时，可以买入股票并配售可转换债券，待其上市后再卖出，以获取收益。

5) 条款博弈策略

通常情况下，国内可转换债券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如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修正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条款，有时甚至能直接推动可转换债券价格的上涨；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换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对于投资者有保护作用，回售价格是判断可转换债券安全边际的重要因素之一；

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利，如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充分发掘各项条款博弈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6)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是指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是一种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和股票的混合融资品种，它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本质区别在于上市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但是，不论是认股权证还是标的股票，与传统可转换债券内含的期权之间都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分离交易后的纯债和认股权证组合在一起仍然具有传统可转换债券的部分特征，甚至也可以构造出类可转换债券品种。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类似。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收益性、流动性，以及发债公司基本面等情况，以此为基础判断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此外，本基金将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证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来组合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换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 利率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

2) 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

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 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券。在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债券的估值水平、剩余期限以及信用风险程度等作为个券是否能够纳入投资组合的主要考量指标；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6、股票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 (IPO) 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

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2)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此，在投资比例约束范围内，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突出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定性分析指标包括：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诚信、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创新能力、具备产品市场定价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强，且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定量分析方面，基于对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的考量，本基金还要将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增长率(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包括：总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变化率、净利润增长率、存货周转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利息保障比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营业收入。

通过归一化等量化处理，对入选的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每项指标的高低顺序进行打分，最终得到一个标准化的指标分数。再将分指标分数加权相加，得到一个总分。最后，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组成本基金的二级市场最终股票投资标的。

在以上最终股票投资标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会优先选择公司盈利增长稳定、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股息收益率排名居前的红利股票，传统可转换债券对应的

标的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对红利股票的选取标准为：公司过去三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过去两年年均股息率排名相对较高的 A 股上市公司。本基金认为那些盈利能力较强的、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人的上市公司将成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首选。

7、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8、权证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投资权证的目的为控制下跌风险和实现基金资产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充分考虑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力求取得稳健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二）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投资流程包括：一级资产配置、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可转换债券选择、股票投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等七个部分。

1、一级资产配置

通常，在经济从复苏到繁荣时，股票市场将进入牛市，在这两个阶段，权益资产的收益率都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当经济从滞涨到衰退时，债券市场开始逐步向好进而进入债券市场的牛市。通过对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判断，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完成对一级资产配置的要求。

2、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

1) 久期配置

首先，利用宏观经济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其次，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从而达到获得收益和规避风险的目的。具体而言，就是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市场利率也处于上升时期，资产主要配置在货币市场、短期债券等方向上，组合保持低久期，以回避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处于下降期，市场利率也处于下降时期，资产主要配置在中、长期债券等方向上，组合保持较高久期，以获得市场利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具体情况见

下表。

表 1：债券资产配置对应宏观周期表

宏观经济周期	资产配置	备注
上升	货币市场、短期债券、少量中期债券	根据当时市场 情况选择投资 策略
高涨	货币市场、短期债券	
衰退	中、长期债券	
复苏	货币市场、短期、中期债券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对可能影响市场走势的相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国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政策、国家政治环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程度等，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以获得市场阶段性波动带来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组合具体期限结构的配比存在多种选择。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 AAM 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

1) 债券类别配置：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根据国外研究证明，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企业利润情况好转，违约率下降，信用利差收窄；在宏观经济处于下降期，违约率上升，信用利差增大。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为依据，综合不同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评价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

有国债，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2)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可转换债券选择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5、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将首先以“红利股票、传统可转换债券标的股票及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标准对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后得到初选股票库。随后采用定量分析方法，选取成长、财务及估值等指标，从初选股票库中选取优质上市公司得到优选股票库。随后，本基金再通过定性分析以及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法，对优选股票库进行筛选，最终选择其中具有突出价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6、组合调整

组合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主动调整包括组合管理本身所进行的调整以及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所进行的调整。被动调整是基金应对申购、赎回进行的调整。

在组合投资管理和申购赎回过程中，都受到风险管理体系的约束和控制，并根据风险管理体系的反馈不断调整投资组合，因此组合调整是一个循环的、不间断的过程。以下从两方面进行说明。

1) 主动调整：

(1) 日常组合管理本身进行的主动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绩效评估的反馈主动调整组合和策略，通过绩效评估全面评估基金的业绩，并对业绩进行归因分析，以全面评价和检讨投资决策的效果，从而改进投资管理工作。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发展部的研究报告，并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对投资仓位及投资组合品种进行主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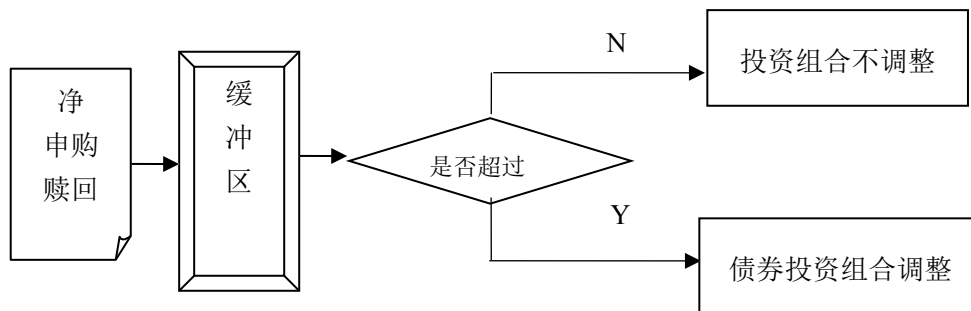
(2) 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进行主动调整。

基金的投资行为受风险控制约束，风险控制系统如果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波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做出提示和警告，基金经理必须立即做出相应调整，将风险控制在一定水平之下。风险控制是实时和动态的过程，相应的主动调整具备实时性和动态性。

2) 被动调整：申购赎回

随时申购、赎回是开放式基金的基本特征，当净申购量较大时就必然要求基金经理被动买入；当净赎回量较大时则要求基金经理被动卖出。因此申购赎回是投资组合调整的重要组成。根据本基金对流动性与现金管理的规定，当必须进行被动调整时，将采取以下流程：

图 申购赎回管理



如图所示，如果净申购赎回额加原有现金储备仍在预设的现金缓冲区间内，则债券投资组合不作调整，否则需要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7、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一系列完整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以及风险控制体系，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测度、监督和控制风险。

绩效评估通过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检讨报告，对基金投资进行总结，协助基金经理提高投资业绩。

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本基金所指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次级债、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

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或相当于BBB级，在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公司推出，最大限度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市场覆盖面广、代表性高。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

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于2008年11月12日正式发布，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上证红利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挑选在上证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能够反映上海证券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该指数于2004年12月28日正式发布。

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理念的吻合度后，本基金认为，以上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资产净值为 675,613,676.90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1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1 元；C 类资产净值为 54,101,052.71 元，基金份额净值 1.411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1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27,800.00	0.93
	其中：股票	10,727,800.00	0.93
2	固定收益投资	104,760,292.35	9.06
	其中：债券	104,760,292.35	9.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45.00	12.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2,975,086.56	49.54
6	其他资产	318,218,804.34	27.51
7	合计	1,156,682,328.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84,800.00	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111,000.00	1.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32,000.00	0.29
	合计	10,727,800.00	1.4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40	华业地产	700,000	6,986,000.00	0.96
2	600212	江泉实业	260,000	2,132,000.00	0.29
3	600663	陆家嘴	30,000	1,125,000.00	0.15
4	300274	阳光电源	30,000	484,800.00	0.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08,746.00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5.0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7,750,521.35	13.40
8	其他	-	-
9	合计	104,760,292.35	14.3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9	浙能转债	144,310	20,197,627.60	2.77
2	113005	平安转债	97,000	17,500,740.00	2.40
3	110027	东方转债	80,000	13,696,800.00	1.88
4	110023	民生转债	75,000	10,370,250.00	1.42
5	113002	工行转债	64,000	9,548,160.00	1.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82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3,607,222.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5,220.04
5	应收申购款	14,114,53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218,804.3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7,500,740.00	2.40

2	110023	民生转债	10,370,250.00	1.42
3	113002	工行转债	9,548,160.00	1.31
4	113001	中行转债	9,395,400.00	1.29
5	110018	国电转债	7,854,315.00	1.08
6	110012	海运转债	4,756,598.70	0.65
7	128006	长青转债	2,632,338.67	0.36
8	128005	齐翔转债	129.75	0.0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40	华业地产	6,986,000.00	0.96	重大事项停牌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中海可转换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4.1- 2013.6.30	-4.60%	0.66%	-3.66%	0.69%	-0.94%	-0.03%
2013.7.1- 2013.12.31	-2.10%	0.68%	-2.17%	0.47%	0.07%	0.21%
2014.1.1- 2014.12.31	56.55%	1.17%	46.71%	0.92%	9.84%	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21%	0.97%	37.68%	0.73%	3.53%	0.24%
----------------	--------	-------	--------	-------	-------	-------

中海可转换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4. 1- 2013. 6. 30	-4.60%	0.65%	-3.66%	0.69%	-0.94%	-0.04%
2013. 7. 1- 2013. 12. 31	-2.41%	0.68%	-2.17%	0.47%	-0.24%	0.21%
2014. 1. 1- 2014. 12. 31	57.07%	1.17%	46.71%	0.92%	10.36%	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21%	0.97%	37.68%	0.73%	3.53%	0.2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7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 4 到 10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七）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